

浅谈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的优化

芦峰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广州 510632)

【摘要】 本文分析了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的现状及存在的缺陷,并提出了优化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的设想,以实现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

【关键词】 市场集中度 垄断优势效应 金融控股公司

我国银行业的产业组织结构不够合理,究竟是选择垄断型的产业组织结构,还是选择垄断竞争型的产业组织结构?本文试图回答这个问题。

竞争与垄断孰优孰劣的问题一直是微观经济学的争论焦点。研究垄断问题的传统理论框架认为,垄断结构必然导致垄断行为,带来社会净福利的损失,最终导致经济运行效率低下。而近年来的研究表明:通过分析交易与契约活动的复杂性,垄断结构并非必然导致垄断行为。垄断结构除了在限制竞争方面产生掠夺性定价、设置进入壁垒、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等劣势效应,还具有促使稀缺资源在规模经济与排除不确定性风险状态下取得“组织经济效益”的优势效应。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可用规模经济的递增收益来表示垄断结构优势效应,用总剩余或社会净福利的最终损失来度量垄断结构的劣势效应,两者之和即为垄断结构的净效应。威廉姆森认为,当垄断结构净效应大于零时,表明市场运行有效;只有当其小于零时,政府才能对垄断结构进行必要的管制。上述分析表明,由市场竞争形成的垄断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与“垄断会影响竞争”的观点相反,若考虑经济全球化的背景,由于世界市场日趋一体化,国内的垄断结构还要面对来自国外的竞争,因此从大范围考察,不仅垄断对竞争的影响明显降低,而且一定程度的垄断也成为参与全球竞争的必要的条件。自1995年掀起的金融业并购浪潮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一、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的现状及存在的缺陷

1. 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的现状。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呈高度垄断状态。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现在,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地位的确立,国有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以及众多商业银行成立,再加上外资银行的进入,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但寡头垄断的组织结构特征仍很突出。我们通过分析产业组织指标即市场集中度和赫芬达尔指数来分析现阶段我国银行业的产业组织结构。

市场集中度(CR_n)指某一特定市场中少数几个大型企业的有关数值占整个行业的比重(n 通常取4或8)。一般而言, CR_n 的值越大,市场垄断性越强。 CR_n 综合反映了企业数目和

规模分布状况,但不能反映规模较大的几家企业的个别情况,也难以说明产品差异程度和市场份额的变化。因此,本文同时采用赫芬达尔指数(简称“H指数”)以弥补 CR_n 的不足,以便较好地反映企业数量及相对规模。H指数的倒数也称为N指数,公式如下:

$$CR_n = \frac{\sum_{i=1}^n X_i}{\sum_{i=1}^m X_i}$$

$$H = \sum_{i=1}^m (X_i/T)$$

$$N = \frac{1}{H}$$

其中: m 代表该行业的企业总数, X_i 代表各企业的有关数值, T 代表市场总规模。依此计算的我国银行业的 CR_n 与H指数见表1与表2。

表1 我国银行业 CR_4 一览表(期末数) 单位:%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资产额	79.3	72.4	68.2
存款额	64.1	61.2	59.3
贷款额	60.3	58.7	55.3
利润额	30.2	33.7	39.1

表2 我国银行业H指数及N指数一览表(期末数)

年份	H指数			N指数		
	2004	2005	2006	2004	2005	2006
资产	0.236	0.225	0.221	4.237	4.444	4.525
利润	0.148	0.129	0.112	6.757	7.752	8.951

表1中的数据,特别是资产额、存款额和贷款额都表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居于寡头垄断地位。同时,资产额、存款额和贷款额都呈逐年递减的趋势,这表明其他银行都处于成长期,正在不断增加市场份额。表2中的H指数分为资产与利润两方面,从2004年到2006年呈下降趋势,这表明行业竞争度略有加强;N指数表明近年来约有四家资产相等的银行或六至八家利润相等的银行在市场中拥有较强的控制权。上述分析均表明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呈现出明显的垄断特征。

2. 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存在的缺陷。

(1) 垄断结构不具有垄断优势效应。企业垄断一般会获得

垄断利润, 利润的市场集中度与资产的市场集中度应当基本对称。但是表1中的数据却表明二者存在较大反差, 即资产占比处于绝对垄断地位的国有商业银行仅获得了约1/3的利润, 而资产占比不到1/3的银行却获得了近2/3的利润。这表明国有商业银行尽管维持了资产规模的垄断结构, 却并不具有相应的垄断优势效应, 即未获得规模经济递增收益与未排除不确定性风险。

(2)造成巨额社会福利的净损失。国有商业银行垄断结构所造成的损失包括: 一是由于国有商业银行沉淀大量不良资产所造成的社会财富净损失。按照保守的25%的不良贷款率计算, 国有商业银行目前的呆坏账损失约为12 500亿元。二是巨额资金在国有商业银行的闲置成本。从1991年开始,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积累了每年以10%递增的巨额存差资金, 但并未形成当年实际投资, 已造成损失约3 000亿元。三是由于非国有经济部门未及得到国有商业银行贷款所损失的社会财富。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 非国有经济的平均投资效率是国有经济的9.5倍, 而国有商业银行对非国有经济的借贷缺口却高达7 750亿元。上述三项损失合计约为23 250亿元。

我国银行业具有垄断格局, 但是其并不具有垄断优势效应, 并且造成了社会福利净损失, 这种垄断格局是由建国以来“大一统”的金融体制与行政干预过多所致, 而并非在市场竞争作用下自发形成。在计划经济背景下, 四家专业银行改制成国有商业银行带有浓厚的指令色彩。由于制度变迁对制度安排的选择讲究实际效用, 因而“路径依赖”特征明显。由于竞争性金融制度的成熟尚需要一段时间, 而我国经济改革对贷款的过度需求又必须立刻得到满足, 否则改革将会受阻, 因此在缺乏完备市场环境的条件下, 这种国家垄断性金融制度安排肯定比竞争性金融制度安排更有效率。但是, 这样形成的国有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治理机制都是旧体制下的, 而且其国有性质决定其可在国家信用担保下盲目扩大存贷款规模。国有商业银行具有软预算约束, 其占用资金并不代表其支出和成本, 而是作为其获取收入的来源, 这是造成国有商业银行渴求垄断资金的原因。因此, 在市场机制日益完善、我国经济逐步融入世界经济的背景下, 必须重建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 最终形成由市场竞争的结果导致的垄断格局, 这样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银行业及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的需要。

二、优化我国银行业产业组织结构的设想

根据上述分析, 笔者认为我国银行业只有选择垄断竞争型的产业组织结构, 才能实现产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具体应从以下方面入手:

1. 以商业银行为母公司, 成立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是一种金融机构的制度创新, 它运用范围经济与规模经济的优势通过对内部资源进行分类、整合, 以节约成本、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金融控股公司的优点在于它可以通过提供“金融超市”式的一揽子服务, 以周到、便捷的服务赢得客户青睐, 具有制度优势。

以商业银行为母公司组建金融控股公司, 首先是因为金融控股公司结构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中都存在, 具有良好的基础; 其次, 由于国外金融控股公司的集团公司多为大型商业银行, 其能够承受较强的冲击力, 我国这样做符合国际惯例。针对我国银行业的现状, 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可以解决国有商业银行长期存在的“一级法人制”问题。一级法人制, 即国有商业银行对外只是一个独立法人的制度安排, 一方面使国有商业银行代理链条过长, 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较高却效率很低; 另一方面, 政府可以介入金融管理, 人为造成银行信贷软约束。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可以有效解决该问题。分行、支行成为总行下属的控股银行后, 由总行控股的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法人, 这样便形成了“多级法人制”。国际经验已经证明, 金融控股公司的这种制度安排实现了由一个独立金融企业的单一组织结构向一个多级法人组织结构的企业联合体的过渡, 并且子公司的设计体现了更大的灵活性, 实现了从低级阶段的全能银行制向高级阶段的业务多元化金融集团的飞跃。

2. 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应不断深入。由于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是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和发展的一般模式, 因此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便成为解决问题的途径。一方面, 股份制改造可充实其资本金, 强化其内部管理; 另一方面, 由于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有利于淡化对民营借款企业的“所有制歧视”, 因此有助于缓解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瓶颈”现状。尽管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保持国家的控股地位是必要的, 但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由国家控股, 而在于通过股份制改造引进的境外投资主体能否形成对控股方的制衡, 进而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 在引入一般个人投资主体与国有法人投资主体的同时, 必须引入有经济实力且运作规范的境外战略机构投资者, 这一方面能保证国有商业银行在产权多元化后的国有控股地位, 另一方面可完善单一产权结构下的银行治理结构, 促进国有商业银行效率的提高。

3. 继续放松行业准入限制, 促进市场竞争。尽管相继成立了一批股份制银行与地方性银行, 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资产、存款上仍占有66%左右的份额, 我国银行业垄断特征仍很明显。新兴股份制银行在设立分支机构上受到许多限制, 民营性质的银行的进入与发展尤其受到限制, 迄今为止, 只有中国民生银行等少数民营性质的商业银行。若考虑到其他股份制银行的国有股的绝对控股地位, 更凸显了我国银行业的高度国有化特征, 而真正成熟的市场竞争是在不同产权主体之间进行的。由于缺乏民营成分, 市场产权性质趋同, 国有化程度过高, 这就明显降低了我国银行业的竞争程度, 因而继续放松行业准入限制的重点应放在鼓励新兴股份制、民营性质银行的设立与发展上。

主要参考文献

1. 谢平, 焦瑾璞. 中国商业银行改革.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2. 林毅夫, 李永军.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 经济研究, 2001; 1
3. 戚津东. 中国现代垄断经济研究.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